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选举唐继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唐继勇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聘任唐继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聘任庄东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庄东营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缪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缪真女士简历附后。

缪真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

联系电话：021-32579919

传真：021-32579996

电子邮箱：dsb@yabaitte.com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涛先生、郭宇飞先生、李志辉先生、耿跃云先生、缪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涛先生、郭宇飞先生、李志辉先生、耿跃云先生、缪真女士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郁皓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

电话：021-32579919

传真：021-32579996

邮箱：dsb@yabaiite.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简历

唐继勇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2014年历任天水长城精密模具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驻青岛办事处主任，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营业部长，无锡塔吉玛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长，无锡银顶屋面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佳铝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至今任南京大学南通材料工程研究院兼职研究员，江苏海门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2018年1月起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继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余涛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2002至今，先后任职英业达集团技术支援处处长，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江苏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专家，国际设施管理协会（IFMA）会员，国家智慧城市标准化总体组专家，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智慧建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上海雅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同济大学雅百特设施管理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8年1月起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郭宇飞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7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博士学历。2008年8月至2016年6月历任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1S1 设计所室主任，万达商业规划研究院和万达文旅规划研究院主任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中巍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中巍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起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获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集团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北京市第 17 届优秀工程设计建筑结构专项一等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建筑结构专业一等奖，第 4 届全国建筑结构技术交流会结构设计技术创新一等奖，第 8 届全国优秀建筑结构设计一等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文章 30 余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宇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李志辉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 3 月 13 日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11 年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施工员、项目副经理，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执行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运营总监。2018 年 1 月起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耿跃云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省 BIM 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吉林建筑大学 BIM 学院客座教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曾任美国 HLW 国际设计公司暖通设计师。2004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央视项目组、国际工程设计部、机电一所、BIM 工作组、数字化建筑设计研究中心暖通设计师、央视现场代表、专业负责人、项目经理、BIM 工作组副组长、主任等职。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上海晋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BIM 总监、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M 中心总监，上海雅之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跃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庄东营先生：中国国籍，1988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安期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 年年 3 月就职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东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缪真女士：中国国籍，1989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董事会办公室。2016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缪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郁皓然女士：中国国籍，199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金融理财师（中级），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600614，B股代码：900907）董事会办公室。郁皓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郁皓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